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通過名單

序號	學校名稱	申請組別	學生姓名
1	光華國中	語文組	許○今
2	英明國中	語文組	陳○希
3	新興高中國中部	語文組	陳○勳
4	後勁國中	語文組	胡○睿
5	正興國中	語文組	溫○丞
6	正興國中	語文組	鄭○翰
7	正興國中	語文組	劉○呈
8	龍華國中	語文組	溫○泐
9	鳳甲國中	數理組	謝○憲
10	五福國中	數理組	鄧○滂
11	五福國中	數理組	吳○瑾
12	後勁國中	數理組	黃○誠
13	國昌國中	數理組	鍾○融
14	正興國中	數理組	謝○容
15	龍華國中	數理組	吳○澄

備註：

- 一、總計 15 人通過取得安置資格(語文組 8 名、數理組 7 名)。
- 二、依據「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」第十一、
鑑定方式 (一)管道一：書面審查方式 3. 通過本市鑑輔會審查者列入鑑定
通過名單，毋須參加測驗；未通過審查且已繳交測驗報名費者具有參加測
驗之資格。
- 三、請通過書面審查學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向報名學
校完成報到。

